

合同编号 BDHB2024-06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
采购合同 (A包)

甲方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河北辉驰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采购合同（A包）

甲方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河北辉驰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HBJJ-2024-001的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（A包）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条款

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产品技术指标、质量标准和其他承诺等作为本款的基础。采购清单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型号、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流量计（烟气流速仪）	青岛众瑞/ZR-3061型/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套	39	15800	616200
2	红外摄像机（红外热成像仪-非制冷）	微影智能/HM-TS02-10XG-LE10型/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套	42	6600	277200
3	粉尘快速测定仪	北京九州鹏跃/LD-5型/北京九州鹏跃科技有限公司	套	48	16800	806400
4	手持光离子化检测仪（PID-检出限1PPB）	青岛众瑞/ZR-3120型/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套	45	44300	1993500
5	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（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）	青岛众瑞/ZR-3160型/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套	14	73000	1022000
6	微风风速计（热球风速仪）	山东路博/LB-QD30J型/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套	46	1300	59800
合计（元）					人民币¥4775100.00（元） 大写：肆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	

本款所列服务项目价格，是指乙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交货地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、完整地履行送货、售后服务的价格，包括包装、一切税费、运费、仓储费、调试清洗、验收、培训费、资料、售后服务期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。

二、质量标准及其他规定

- 1、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该产品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率必须达到100%；
- 3、所提供产品须各种资料齐全（包括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），产品外包装需标明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。

三、交货及验收

- 1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。
- 3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先进行上机试验，如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，甲方有权不予采购。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。

4、验收：提供的所有产品（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中要求以及承诺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，乙方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等相关资料。

5、售后服务：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1年，服务期自本采购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售后服务期限内，负责包退、包换、包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售后服务期限外，终身负责维护、维修。

四、乙方在交付产品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，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计划给甲方提供相关培训，培训时间为甲方受训人员可以熟练使用为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人民币：143253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）；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人民币：1910040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壹万零肆拾元整）；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人民币：143253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）。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如乙方未能提供，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，且甲方不构成违约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履约保证金（可以银行保函代替），用于合同执行期间交货进度、交货质量和产品质保等行为履约保证，如乙方未按约定交纳，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01%的滞纳金，滞纳金以支票或现金方式提供给甲方。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问题，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；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3、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4、乙方逾期完成供货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0.01%滞纳金，滞纳金以支票或现金方式提供给甲方。逾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0天；超过20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5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6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都是签署本合同的依据，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7、如乙方发生本条1、3、4约定情形之外的违约行为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。

七、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、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公章）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
1495号

乙方：河北辉驰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
与城角街交口西北角西城国际C座2413
室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王佳宁

电话：18132753010

开户银行：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

账号：13001668608050003242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晓云

电话：1593014774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开发区支行
（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87号）

账号：100476030251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